

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晋市农发〔2022〕11号

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晋城市市级农业 产业化联合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农发〔2021〕116号）和《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》（晋市农发〔2021〕12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认定监测办法》）的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及程序

全市范围内符合《认定监测办法》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均可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农业农村局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



村局初步审核后，分别优选 2 家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。具体申报程序按照《认定监测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申报联合体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；
2. 联合体章程复印件；
3. 联合体内部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；
4. 联合体运行情况简介（1500 字左右）。

以上材料应按顺序胶质装订成册。联合体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、扫描件等复制件，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牵头企业公章，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推荐，严格标准和程序，按时按量完成初审及推荐工作。申报过程中如存在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3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，已经认定的联合体取消市级联合体资格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务必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（包括纸质和电子版）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 511 室。



联系人：柴晓经

联系电话：0356-6995533

电子邮箱：jcsxccyk@163.com

附件：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

联合体名称				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
办公地址				邮箱	
成员数量	企业__个；合作社__个；家庭农场：__个；专业大户__个。				
联合体类型	杂粮生产类/杂粮加工类/畜禽生产类/畜禽加工类/蔬菜类/干果类/水果类/中药材类/酿造业类/十大产业集群				
牵头企业名称					
以下指标均为以联合体为主体填写：					
2021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				
2021年税后利润（万元）					
主营产品名称					
主营产品产量（万头、万只、吨）					
主营产品产销率（%）					
从联合体内部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比例（%）					
带动农户数（户）					
其中：带动摘帽脱贫户数（户）					
带动农户增收额（元/户）					
基地面积（亩）					
科研费用（万元）					
科研和推广人员数量					
“三品一标”相关情况					



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